

# 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科教城发〔2021〕32号

---

## 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享受科技服务核心区政策 的入驻机构的通知

园区各入驻机构：

根据《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促进常州科教城科技服务核心区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常科教城发〔2021〕26号）文件要求，现就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科技咨询服务机构、国际合作服务机构的认定标准及相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标准

1.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指在国内外技术供给方向常州市技术

需求方转移过程提供各类服务的园区入驻机构，包括技术经纪、技术集成与经营等。入驻科教城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的园区机构需提供入驻证明材料。

2.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指具备检验检测认证资质，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为常州市企事业单位提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的园区企业。

3.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指为常州市企事业单位提供专利、商标、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的代理、转让、登记、鉴定、评估、认证、咨询、检索等活动的园区入驻机构。

4. 科技咨询服务机构指利用技术、管理和市场等方面的知识为科教城创新主体及常州市企事业单位提供咨询、高企申报、项目申报、技术推广等服务的园区入驻机构。

5. 国际合作服务机构指围绕中德合作重点领域提供招才引智、招商引资、促进国际项目合作等服务的园区入驻机构。申报单位需提供协力建设中德创新园的证明材料。

6. 按照“从新就高不重复”原则，已享受支持的园区入驻机构不再重复申报。

## 二、申请受理

请拟申报 2021 年度享受科技服务核心区政策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科技咨询服务机构和国际合作服务机构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天润科技大厦一楼科教城公共服务中心，逾期不予受

理。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由公共服务中心通知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 三、评审公示

科教城管委会科技创新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拟入选名单经管委会认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常州市科教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